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聯合訓練合約書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與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,為加強雙方醫療、教學及醫事技術之合作交流,基於互惠原則與互助精神,經雙方同意,訂立聯合訓練合約書(以下簡稱本合約)。

壹、行政管理

甲、乙雙方行政作業完全獨立,互相尊重互不干涉。但於涉及教學訓練合作關係時,得就重要政策互相酌商協調,並視實際需要,聯合舉辦各種說明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或演講。

貳、教學訓練

- 一、薦送人員至對方機構接受相關訓練時,依對方機構規定之申請流程辦理。
- 二、雙方應聯合訓練合作業務之需要,必要時得互派人員組成「聯合訓練合作小組」,另 擬合作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業務細節之規定,並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討論會議進 行商議。
- 三、雙方得視聯合訓練合作需要,提供各自所有之部分醫療設施、儀器及圖書以為聯合 訓練之用,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。
- 四、訓練期間權利與義務應遵守雙方機構工作規則,如有違反,對方得終止受訓人員之訓練。若造成對方機構相關財產設備等損毀或遺失悉依對方機構「財產管理辦法」辦理損害賠償。如因受訓人員不遵守約定而至對方機構權益受到損害時,受訓人員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受訓人員受訓期間倘若於對方醫院發生醫療糾紛時,送訓醫院應負責解決之。除因 歸責於對方醫院應付之責任外,均由送訓醫院負全責。
- 六、至對方機構受訓時,應按雙方醫院訂定之「收費標準」,於訓練結束前撥繳給對方。 未按時繳交者,經對方機構催繳,至下次繳款日仍未補繳者,則對方有權自下次起 終止訓練課程。本合約提前終止時,對方機構應按時間比例返還已收受之訓練費用。
- 七、訓練計畫之各項內容另訂「聯合訓練計畫書」,敘明受訓人員應完成之教育訓練、收費標準,執行期程、考評項目等,「聯合訓練計畫書」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。

參、爭端之解決

本合約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,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,如需以訴訟解決, 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肆、合約效期

本合約書自簽訂日起開始生效,有效期限為一年,雙方得於合約期滿前三個月先行檢討得失,俾利決定是否續約。

伍、合約提前終止

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合約約定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,經對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。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,對方得以書面通知中止本合約。

陸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
柒、本契約壹式貳份,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: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乙方:地址: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地址:電話:(02)2555-3000電話:院長:黃勝堅院長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